

書
經
注
一



書
經
注
一

金履祥注

中華書局

書
經
注
二

金履祥注

中華書局

書

經

注

三

金履祥注

中華書局

書
經
注
四

金履祥注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書 經 注（四冊）

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

統一書號：ISBN7—101—00894—1/K·367

此據十萬卷樓叢
書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重刊金仁山先生尚書注序

仁山先生著述見于柳待制所撰行狀者。尚書表注、大學疏義、論語集註考證、孟子集註考證、通鑑前編、通鑑前編舉要、昨非存彙、仁山新稿、仁山亂藁、仁山噫藁等書。尚書註十二卷則無明文。惟云：先生早歲所註尚書章釋句解已成書矣云云。當即是書。蓋先生少作也。元明以來流傳甚罕。四庫書目及羣經室外集皆未著錄。常熟張氏金吾藏書志祇載殘本六卷。聞無錫秦文恭家有全書。余求之數年而未見。同治十年被命赴閩。公餘之暇與祥符周季貺太守蒐訪遺書。乃從福州陳氏得之。卷中有秦蕙田印。知卽秦氏舊藏也。抄帙流傳譌奪甚夥。爰爲校正付之梓人。而序其端曰：經之古莫如書。經之不可信者亦莫如書。孟子已言之矣。何論孔傳古文出于東晉。航頭舜典出于蕭齊乎。然二帝三王之大經大法。微言與義胥于是乎在。學者不欲聞唐虞三代之道則已。苟欲聞唐虞三代之道。舍是將何由。先生爲朱子四傳弟子。直接紫陽之緒。其學以由博返約爲主。不爲性理之空談。經史皆有撰述。尚書則用功尤深。表註一書爲一生精力所萃。是書卽表註之權輿。訓釋詳明。頗多創解。如以血流標杵之杵爲鹵。訓爲血流地濕。以大卞之卞爲弁。弁有端拱之義。訓爲禮。雖若近于新奇。實不悖于古訓。與後世之穿鑿附會者異矣。自若璩閻氏著尚書古文疏證。學者多斥古文而崇今文。發其端者。宋吳氏書禕傳、王氏書疑也。先生受業于王氏而不倍擊古文。蓋猶守紫陽之遺訓焉。

書 經 注 重刊金仁山先生尙書注序

光緒五年歲在屠維單閼陽月歸安陸心源序

書經注卷之一

金履祥

虞書

虞古文作欽

【堯典】

古文作堯第一

粵若稽古帝堯。曰放勳。古文作粵若訖古。劉歆不見古文。亦謂當作越。若朱子從之。

粵起語。若稽追記之辭。古崇之也。堯名。古者世質。雖天子不諱其名。放。大也。放勳者。總名其德業之大也。一曰放。如推而放諸之放。謂推廣以成其功也。聖人亦善推其所爲而已。意與下文二章相應。二字。本史官稱堯之語。後世因以爲堯稱焉。

欽明文思安安。允恭克讓。光被四表。格于上下。

此敘堯之德也。欽。誠敬也。明。精明也。文。文理也。經緯天地曰文。謂其彌綸天地之道。倫理明順。煥乎其有文章也。思。言其運量裁處。意思周密。所謂其智如神也。安安。舊說止其所止。然二字氣象自別。蓋其盛德從容之極。難以形容。故以安安言之。恭。讓。欽之接於人也。謂之允。克。則其至誠之發。貞實氣象。又自不同。光被四表。言其發越覆冒之盛。格于上下。言其充塞感通之極也。史臣敘堯之德。而以欽爲首。

此聖人之心法也。允恭以下，卽四德之推。恭讓者，欽之發。被四表者，明文之著。格于上下，則思之感通也。朱子常言，聖人之心精明純粹而已，則欽明二字已足以盡聖人之德矣。而又曰文思，陳文蔚曰，兼語其用也。文者，明之用。思者，欽之用。欽明，卽惟精惟一。文思，卽允執厥中也。子王子曰，欽明文思，猶言仁義禮智。

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。黎民於變時雍。

明，推明也。俊德，大學作峻，蓋其得乎天而出乎其類者。卽上文所敘之德也。平者，和同之章者，品節之。百姓者，帝畿之民。昭明，則民心風俗之俱新也。萬邦諸侯也。協，考比也。如協時月，如國語司民協孤終司徒協旅之協，皆考比之義。和，調齊也。萬邦諸侯，豈無賢庸之不齊。聖人朝覲巡省，考禮正刑，一德黜幽陟明，皆所以協和之也。黎民，黑首之民。舉天下生靈之衆也。上文紀聖德之盛，此章紀治化之序。聖人治天下，其機有二：一則盛德發越，自然感化；一則布政施化，推而廣之也。

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

羲和，二氏也。歷，紀數之書也。言天者，所謂堯歷也。象者，觀天之器。後篇所謂璣衡之屬是也。言天者，謂渾儀實始于此。上古以來，因時作事，而歷法益未備。帝堯始爲歷象之制，定其財成輔相之節，以授其民，遂爲後世常行之準焉。朱子曰，此所命，蓋羲伯和伯下文分命其仲叔。

履祥按，尙書大傳，舜巡四岳，祀太山霍山，皆奏羲伯之樂。華山弘山，奏和伯之樂。其方輿時，與二氏所

掌者合。則義伯和伯。常有其人。蓋四子分職。必有二伯總之。不然。歷法無所統矣。

分命義仲。宅嵎夷。曰暘谷。寅賓出日。平秩東作。日中星鳥。以殷仲春。厥民析。鳥獸孳尾。申命義叔。宅南交。劉氏云。宅南曰交。陳氏云。宅南交曰明都。

平秩南訛。

史記索隱。作爲。

敬致日永星火。以正仲夏。厥民因。鳥獸希革。分命和仲。宅西。曰昧谷。寅饒納日。平秩西成。宵中星虛。以殷仲秋。厥民夷。鳥獸毛毳。申命和叔。宅朔方。曰幽都。平在朔易。日短星昴。以正仲冬。厥民隤。鳥獸氄毛。

宅。度也。蔡雖石經。作度。朱子云。宅。度。古文通。歷法以日行起度。以日出入方隅定。晷刻氣候。宅。嵎夷。南交。宅西。朔方。出納。敬致。皆所以定卯酉子午之中。推日道出入之方。候朝夕之景。及致日中之景。寅敬賓饒。謹其事也。永短。中星。皆自是推。然候中星。又所以定日度也。宅。嵎夷。曰暘谷。周禮所謂。日東則景長。多風之地也。南交。日南則景短。多暑之地也。昧谷。日西則景潮。多陰之都也。幽都。日北則景長。多寒之地也。四方地勢不同。風氣亦異。各有宜也。故測候之際。因度其所宜。爲授時之節。所謂平秩東作。南訛。西成。朔易者也。易如周官所謂一易再易三易。作訛成易。皆謂民事。各以方異辭耳。平秩。史記依今文作便程。其義尤明。日宵永短。與中星連言者。初昏而候中星。以星之初見爲晝夜之分。又分摺四十。以得日度之的。以日宵之中立二分。以永短之極立二至。參之民生。析因夷隤。而爲四時之政。鳥獸孳

尾等語。則候之物生。此歷家七十二候之法所由起也。皆授羲和以作歷之綱要。四子分爲四節。每節自作訛成易以上分方。自日宵永短以下分時。

帝曰。咨汝羲暨和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。有古文作又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允釐百工。庶績咸熙。

帝既命羲和歷象。又四時推候。皆合矣。積一非而天有餘度。歲有餘日。於是又置閏法。而日月氣候始參會。今歷家所定章法。昉乎此。隆古風氣未開。民淳事簡。歷數既定。因時頒政而已。他無爲也。故允釐百工。而庶績咸熙焉。朱子書傳曰。歲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。而曰三百六旬有六日者。舉成數也。天體至圓。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繞地左旋。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。日麗天而少遲。一日繞地一周無餘。而常不及天一度。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一百三十五。而與初繼會。是一歲日行之數也。月麗天而尤遲。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度之七。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。而與日會。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。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。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日得六日。不盡三百四十八。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。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。是一歲月行之數也。歲有十二月。月有三十日。三百六十日。歲之常數也。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者。爲氣盈。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。爲朔虛。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。故一歲閏餘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。歲七三歲一閏。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。五歲再閏。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。至十有九歲七閏。則氣朔分齊。是爲一章也。

履祥按。章法雖云氣朔齊。然猶有分秒之餘。至二十七章爲會。三會爲統。三統爲元。積四千六百一十七年。則日月皆無餘分。卻得十一月甲子朔子時半冬至。則又爲歷元矣。今立成法。率三十二月而置一閏。

朱子曰。按帝堯時。冬至日在虛。昏中昴。今冬至日在斗。昏中壁。中星不同者。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。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。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。故天度常平運而舒。日道常內轉而縮。天漸差而西。歲漸差而東。此歲差之由。古歷簡易。未立差法。但隨時占候。以與天合。至東晉虞喜始以天爲天。歲爲歲。乃立差法。以追其變。約以五十年退一度。何承天以爲太過。乃倍其年而反不及。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七十五年爲近之。然亦未爲精密也。

履祥按。帝堯之言。天常寬而歷則密。後世言天者常密而歷則疎。蓋帝堯生知。卽事洞要。其於周天。固已知圓奇之妙。四分度之一。不足以盡天矣。其命羲和。不過授之以作歷之綱要。如於中星互舉辰象。於卦數暨舉全日。至於推步度數。隨時占候。則羲和有司之事。帝堯固不加數數然也。然世日不足而始爲度。度不足而更爲分秒。愈多則算法常愈密矣。然久亦未嘗不差也。蓋聖人因時制歷。雖舉要而不遺。後世定歷推天。始積分以求密。因時制歷。則歷與天常相應。定歷推天。而歷與天常易差。無他。天圓以動。圓故奇。動故不測。而後世執定法以拘之也。然常就其說而考之。所謂四分度之一也。析爲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。果若所言。則止曰四分之一可也。何必析爲小分哉。太初草創。乃以八十

一分日之二十分少。固不足論。晉志載劉洪王蕃之法。則析爲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。如此。則四分度之一者。乃其大約。而於四分一之外。天舒日縮。又餘小分之九也。十年則九十分。計百三十年而積差二日矣。唐開元大衍歷。又析一度爲三千四十分。每歲日餘三十七分。太積八十年而差一度。又餘六分。自唐至今皆用之。然自開元至寶祐五百四十年而差十度。則唐歷積分雖多。反不如晉志之近密也。紹興繞元歷。漢上朱震典之。析一度爲萬分。每歲氣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六分七十二秒半。而周天則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二分二十五秒。又按堯仲春星鳥。宋東井二十一度中。仲夏星火。宋亢七度中。仲秋星虛。宋斗十一度中。仲冬星昴。宋壁一度中。堯歷中星與日所次。至是差四十餘度矣。去堯之世三千五百餘歲。而差四十餘度。至景定甲子冬至之日。已在斗初。漸入東陸。後此三千六百年。已在東陸。又三千六百年。過東陸之中。又三千六百餘年。冬至之日。遂行南陸。則冬長夏短。幾相貿易。造化不幾於變乎。曰。非然也。唐張說一行歷議曰。日之所行。卽爲黃道。日差。則黃道與之俱差。必不至於冬長夏短矣。抑後世豈無聖人。隨世裁成。良太史隨時推移者。此固不必長慮也。

帝曰。疇咨。若時登庸。放齊曰。胤子朱啓明。帝曰。吁。嚚訟可乎。

登庸之命。不言所職。帝之意固有在矣。朱。丹朱也。放齊以嗣子朱爲對。啓明者。謂其才智之開明也。朱之爲不肖也。亦以此。朱子曰。此下爲舉舜張本。

帝曰。疇咨。若予采。驪兜曰。都共工。方鳩僝功。帝曰。吁。靜言庸違。象恭滔天。

今本滔天二字。下文之衍。孔穎達曰。經三言求人。未必一時之事。但歷言朝臣不賢。爲求舜張本也。

帝曰。咨四岳。湯湯洪水。方割。蕩蕩懷山襄陵。浩浩滔天。下民其咨。有能俾乂。

四岳者。掌四方方岳之官。古者。大事則咨四岳。使詢訪四方之言也。方割。始爲害也。懷山。襄陵。敘其實也。浩浩滔天。言其勢也。滔天。當時方言云爾。滿望皆水。而天影其平。若滔天然。

僉曰。於緜哉。帝曰。吁。咈哉。方命。圯族。岳曰。異哉。試可乃已。

僉曰者。四岳以衆言告也。緜。有崇伯也。方命。舊說逆命。史作負命。按堯典上文。方鳩。方割。皆作方始之義。則此當云。我始命他爲職時。卽敗羣自用。則治水大任。弗可爲也。圯族。猶詩言敗類。岳曰者。上舉衆言。此因獨對。異。義未詳。列子注及柳文。與異字同。言但用其才可以治水。則已。不必病其圯族也。

帝曰。往欽哉。

帝順衆言而使之往。復云欽哉。以救其失。蓋能敬謹。則必不圯族自恃。而事功成矣。

九載績用弗成。

程子曰。治水。天下之大任也。非其至公之心。能舍己從人。盡天下之議。則不能成其功。豈方命圯族者。所能哉。緜雖九年而功弗成。然其所治。固非他人所及也。惟其功有緒。故其自任益強。弗戾圯族益甚。公議隔而人心離矣。是其惡愈顯而功不可成也。

按周漢以來諸書多稱堯有九年之水。今考其時自洪水方割。卽舉鯀俾又九載無成。而後舉舜。又二三年始舉禹。禹八年於外。而始告成功。前後計二十餘年矣。而曰九年者。蓋指鯀九載之閒也。計自方割以來。洪水之害無歲無之。如後世歲有河決之患。鯀於其閒多爲隄防以禦之。而患日滋甚。孟子敘泛濫之禍。在舉舜敷治之上。則九年之云。蓋謂此時也。然洪水之害一日不可緩。而待鯀九載無功。始易之何也。傳稱禹能修鯀之功。則九載之閒非盡無功。但無成耳。而三考黜陟之典不可廢。是以有羽山之貶焉。或曰。兪之舉鯀也。方命。圯族。帝已知之矣。知而使之何與。蓋爲天下擇人。天下之公也。常是時舜禹未興。在廷諸人固皆舊德。乃若其才。則無出鯀之右者。人皆知鯀之才足以集事。惟聖人知其剛悻違衆。易於敗事。爾時將戒其所短。以用其所長。則曰欽哉。以勉之。夫欽者。心法之要。萬事之所由成也。以鯀之才。加之敬謹。何患無成。惟其棄帝之命。忽不務此。是以輕視愎言。訖潰無成。然則帝固將全鯀之才。而鯀則棄帝之命矣。天下之以才自負而忽不加謹。祇以取敗者。皆是也。甯獨鯀哉。又按經稱鯀堙洪水。傳稱鯀障洪水。國語又稱其墮高堰庫。經稱禹決九川。孟子稱禹疏九河。淪濟漯。決汝漢。掘地而放之海。然則鯀之治水也。障之。禹之治水。導之也。其成敗之由以此。當其在鯀也。禹何以不諫。曰。禹安得不諫。以鯀之方命。圯族。況其子之言乎。故禹必有諫。鯀必有所不從。舜之知禹。亦必以此。舜之罪也。殛鯀。其舉也與禹。大公之道。聖人無容心焉。抑鯀旣以方命。圯族失之。禹念父功之未就。於是暨益暨稷。思日孜孜以成之。非惟克勤于邦以爲忠。而補前人之心。以濟天下。乃所以爲大孝也。然以